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何燕蒂

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

被上訴人 欣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甘雨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97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620元」部分，應係「9萬8970元」之誤載（蓋上訴人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撤回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之10萬650元部分在案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僅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；另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「被上訴人應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上訴人」部分，則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。準此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525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